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4號

原告 陳姿均

被告 楊宗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22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87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陳姿均起訴主張：

被告僅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0年2月24日上午7時30分許，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2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182之1號前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無名路時，理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彎，適同向後方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直行至此，見狀閃避不及，因而甲車之腳踏板右側與乙車車頭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腦震盪（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頸椎痛、右側肩膀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雙側性膝部挫傷及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387元，其機車損壞修繕花費12,180元，請假及特休損失工作收入20,000元，精神受有痛苦請求59,43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未有任何陳述及聲明。

04 三、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
05 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
06 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
07 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爰不待其陳
08 述，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四、本院判斷

10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
11 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提起此項訴訟，
12 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
13 之。換言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
14 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
15 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
16 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
17 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刑
18 事訴訟是「過失傷害」案件，犯罪事實是被告疏未注意轉彎
19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因而導致原告受傷。「過失毀損」沒有
20 刑事規定處罰，自然不是犯罪事實。基此，被告因過失肇
21 事，使原告之機車受損而花費修繕，縱然屬實，仍非刑事訴
22 訟起訴之範圍。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
23 損害，依前揭說明，其請求機車修繕費用12,180元，應予駁
24 回。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7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
29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30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3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01 明文。至於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
02 應斟酌雙方（包括侵權人）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等定
03 之。被告上述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222號
04 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並因而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因
05 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針
06 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07 1. 原告主張因被告上述過失侵權行為，支出醫療費用3,387
08 元，有收據附卷可憑，堪認屬實，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

10 2. 原告主張因受傷請假休養，總計請假10日、特休假10日，
11 每日損失薪資1,000元，總計損失20,000元等情。查原告
12 於事故受傷後，當日上午8時40分許送醫治療，診治留觀
13 後，於當日下午4時50分離院，有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
14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據，可認為該日無法工作，損
15 失1日薪資。另查原告在台全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
16 作，於110年1月1日起勞保投保薪資調整為每月24,000
17 元，另在平光電著塗裝股份有限公司兼部分工時，於109
18 年2月24日起勞保投保資薪為每月11,100元，有其勞保投
19 保異動資料在卷可稽，其於110年有來自台全油封工業股
20 份有限公司、平光電著塗裝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總
21 計490,502元，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
22 卷存查，原告主張不能工作之損失為每日1,000元，尚屬
23 相當，可以採認。從而，其不能工作之日數1日，損失薪
24 資1,000元，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因
25 未舉證證明請假日數、醫囑休養必要日數，核屬無據，不
26 能准許。

27 3. 精神賠償部分：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
28 健康等人格權，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無違常理，其
29 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屬有據。審酌事故發生時兩造
30 之智識程度和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31 度、原告之傷勢等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賠償20,000元為

適當，超過部分，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4. 小計以上原告請求各項應予准許之金額，為24,387元（計算式：3387+1000+20000=24387）。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0月19日寄存於被告住處轄區派出所，經10日即111年10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可憑，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387元，及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既未逾50萬元，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憑，應予駁回。

六、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而且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01 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故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2 七、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4 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祥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吳芳儀